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陳育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駕駛BQK-3317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號高架南向70公里500公尺處，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致撞及訴外人蔡月英所有並由訴外人林盟欽駕駛之AXS-171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共

01 新臺幣（下同）431,505元（工資：69,475元；零件：362,0  
02 3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  
03 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自行扣減折舊並起訴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16,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查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上午10時37分左右，駕駛BQK-3317  
11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道○號高架南向公路行駛，  
12 途經國道一號高架南向70公里5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疏未  
13 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追撞訴外人林盟欽駕  
14 駛之系爭車輛（因前方事故而剎停靜止中），且系爭車輛乃  
15 訴外人蔡月英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  
16 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  
18 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  
19 察大隊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  
20 料列印紙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  
21 隊114年11月12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33590號函暨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員警蒐證照  
24 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  
25 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即為上揭交通  
26 事故之肇事原因。

2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9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30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31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1 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  
02 距離，以致追撞訴外人林盟欽駕駛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  
03 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是被告明確違反道路交  
04 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  
05 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6 系爭車損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  
08 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09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10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1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  
12 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  
13 外人蔡月英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5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6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7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8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9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1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3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5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7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8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30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31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1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2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蔡月英給付修車費共431,505元（工  
03 資：69,475元；零件：362,03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  
04 張相符之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  
05 算明細表、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6 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業已自行扣減折舊（參看民事起訴  
07 狀），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蔡月英損害額，應扣減折舊  
08 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  
09 109年6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09年6月15日，計至系爭  
10 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1月10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4個  
11 月又27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  
12 （5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  
13 後之殘值，應係48,569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362,0  
14 30元 $\times$ 0.369=133,5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  
15 折舊值：（362,030元-133,589元） $\times$ 0.369=84,295元。第  
16 3年折舊值：（362,030元-133,589元-84,295元） $\times$ 0.369  
17 =53,190元。第4年折舊值：（362,030元-133,589元-84,  
18 295元-53,190元） $\times$ 0.369=33,563元。第5年折舊值：（36  
19 2,030元-133,589元-84,295元-53,190元-33,563元） $\times$   
20 0.369 $\times$ 5/12=8,824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362,030元-  
21 （133,589元+84,295元+53,190元+33,563元+8,824元）  
22 =48,569元】，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系爭車輛因本  
23 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總計118,044元【計算式：工資6  
24 9,475元+零件殘值48,569元=118,044元】。準此，訴外人  
25 蔡月英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118,044元之金  
26 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431,505元，然原告既  
27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  
28 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蔡月英  
29 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18,044元為限。

30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於118,  
31 044元之範圍以內，請求被告給付116,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76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7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11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沈秉勳